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切实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者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一种投票制度。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的议案。

第四条 公司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

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

本细则中所称“董事”，不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选举的董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细则中所称“监事”特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由职工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者更换，不适用于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章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书面提出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条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要求。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被提名人应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个人详细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情况、与提名人的关系，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董事或者监事的情形。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还应当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九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确认其被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董事会。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还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

第十二条 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实行等额选举，即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人数等于拟选出的董事或者监

事人数；也可以实行差额选举，即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多于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第三章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

第十三条 采用累积投票制时，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股东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做出说明和解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者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应选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每位投票人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第十六条 为确保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选举应当分开进行，以保证独立董事的比例。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第十七条 累积投票制的票数按照如下方法确定：

（一）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

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累积表决票数；

（二）股东大会进行多轮选举时，应根据每轮选举应当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累积表决票；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大会监票人或者见证律师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十八条 股东投票时，应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一）股东投票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表决栏中，注明其投向该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累积表决票数；

（二）所有股东均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者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对某一名或者某几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者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多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该项表决；

（四）股东对某一名或者某几名董事、监事候选人集中或者分散行使的投票总数等于或者少于其累积表决票数时，该股东投票有效，累积表决票与实际投票数差额部分视为放弃。

第四章 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第十九条 投票表决完毕后，由现场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

由计票人将现场表决结果上传网络投票服务系统进行合并统计，取得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结果后，以股东大会决议形式公告每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得票情况。

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往低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第二十一条 若出现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的票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全部当选未超过章程的规定，则全部当选。

（二）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候选人全部当选超过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应就上述获得投票权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再次投票表决。

第二十二条 当选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得票总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的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并按上述操作规程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如经股东大会三轮投票表决仍然不能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事、监事不能离任，

并且董事会、监事会应该五天内开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前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产生的新当选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第二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对于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累积投票制的特别操作程序

第二十四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予以特别说明。

第二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前，应向股东发放或者公布由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通过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该选票应当标明：会议名称、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姓名、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选票不设“反对”项和“弃权”项，并在选票的显著位置就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计票方法作出明确的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亲自投票，亦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八条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具体操作应按有关实施办法

办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生效后与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9日